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即时发布

竞争事务委员会接纳香港海港联盟的承诺

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今天宣布，接纳下列公司根据《竞争条例》（《条例》）第 60 条所作出有关香港海港联盟（「联盟」）的承诺（「承诺」）：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现代货箱码头」）、以及代表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香港国际货柜码头」）、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中远—国际」）及亚洲货柜码头有限公司（「亚洲货柜码头」）的 HPHT Limited（统称「各成员」）。

竞委会较早前已完成对联盟的调查，就有关调查结果，联盟建议了一系列承诺（「建议的承诺」），以释除竞委会的疑虑。竞委会已就建议的承诺咨询公众，而有关承诺亦已因应竞委会的要求而作出若干厘清及改善，以回应咨询期间公众提出的意见。竞委会决定接受有关承诺。

根据承诺，各成员会：

(a) 为门户港货物处理费设定上限

各成员向航运公司提供处理门户港货物¹的服务时，收费不会高于 2019 年 4 月 1 日²适用于每名顾客的收费水平（可作指数化调整）。根据咨询后的修订，承诺厘清了该上限亦适用于来往各码头的内运车服务；而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后所订定的较佳价格安排，其有效性不会受到影响；

(b) 为门户港货物处理维持特定服务水平

就经闸口进出葵青，及港口货车服务的处理时间，各成员承诺会维持不低于特定的服务水平。经咨询及修订后，此项承诺扩大了其覆盖范围，以确保任何针对门户港货物而订定关于运作生产力水平的合约条文，均不会逊于所有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时有效的条文；

(c) 为「其他使用者费用」设定上限

各成员向航运公司以外的顾客（例如付货人及货车司机）提供处理门户港货物的服务时，收费不会高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的水平，或于承诺内所指明的其他特定水平（可作指数化调整）。经咨询后此分项在承诺内维持不变；

(d) 维持与 Goodman DP World Hong Kong Limited（「DP World」）的互惠服务安排

各成员会与 DP World 维持有关操作需求的互惠服务安排，相关条款不会逊于各成员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给予 DP World 的条款（可作指数化调整）。经咨询后此分项在承诺内维持不变；及

¹ 门户港货物是指以货车运送往返葵青及毗邻地区的货物，该等货物的起点或目的地可能但不一定在香港。

² 2019 年 4 月 1 日是联盟部分主要条文实施的日期。

(e) 避免于赤湾港及蛇口港任命与联盟相同的董事

现代货箱码头会确保其出任联盟管治委员会的代表，不会同时被委任为蛇口港或赤湾港货柜码头营运商之董事。经修订后，此项承诺的期限已由最长 8 年延长至在联盟存在的期间持续有效。

最后，各成员在承诺中加入了一项说明，陈述了他们所采取的计划及机制，以确保顾客能分享到联盟预期可带来的经济效益。

承诺即时生效，有效期自今天（即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计最长 8 年，而就经闸口进出葵青各码头及外来货车处理时间的服务水平及现代货箱码头的董事任命事宜所作出的承诺，则于联盟持续的期间一直有效。独立的监察受托人将代表竞委会监察各成员遵守有关承诺的情况。

背景

联盟是以合约形式进行的联营安排，由现代货箱码头、香港国际货柜码头、中远—国际及亚洲货柜码头组成，共同经营及管理他们在香港葵青港（「葵青」）的 8 个货柜码头共 23 个泊位。葵青的第五个货柜码头营运商 DP World 并不是联盟的成员。

竞委会已完成对联盟的调查，有关调查着眼于联盟会否损害在香港的竞争，违反《条例》下的第一行为守则。竞委会关注在门户港市场及部分有关市场，联盟可能会令各成员的顾客面对加价或服务水平下降的风险，联盟亦有可能拒绝向 DP World 提供互惠服务。此外，竞委会亦关注现代货箱码头与经营内地蛇口港及赤湾港的竞争对手如有共同董事，联盟可能会借此与竞争对手互通反竞争资料。

就竞委会的调查结果，联盟建议作出承诺，以释除竞委会的疑虑³。竞委会遂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建议的承诺，并展开咨询，期间共收到来自 9 个单位的申述，包括行业团体及 1 名公众人士。竞委会已仔细考虑有关申述，并感谢各方的协助。

接受承诺

竞委会认为，经修订的承诺恰当，能适时并有效地释除竞委会对竞争的疑虑，因此已接受有关承诺。

在竞委会调查期间，各成员迅速回应并配合调查，亦与竞委会就可行的承诺条款作出详细讨论。

除了有关承诺外，竞委会亦同时发布了一份接受通知，以就该事宜提供更多资料，当中包括竞委会对竞争评估的详情、有关承诺及竞委会对所收到的申述的回应。所有文件已上载至竞委会网站 www.compcomm.hk。

³ 有关建议的承诺及公众咨询的详情，请参阅竞委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通知](#)。同日，竞委会亦发布了[新闻稿](#)及[常见问题](#)，简介相关事宜。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
19/F, South Island Place, 8 Wong Chuk Hang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T: +852 3462 2118 F: +852 2522 4997
Website: www.compcomm.hk

編輯垂注：

《競爭條例》第 60 條下的「承諾」

根据《條例》第 60 (1) 條，競委會可接受任何人 (a) 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或 (b) 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前提是競委會認為該等承諾能釋除其對有關行為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如競委會接受承諾，則會終止調查，以及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就該等承諾所涵蓋的事宜提起法律程序。然而，在《條例》第 61 條訂明的情況下，包括當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或作出承諾的人士沒有遵守該等承諾，競委會可撤回接受承諾的決定。《條例》中並沒有規定作出承諾的各方需承認違反競爭守則。